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82號

聲　請　人　雲河概念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德勳

上列聲請人雲河概念旅館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葉品睿間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雲河概念旅館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5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二、按本票須經提示，方得行使追索權（所謂提示，係指實際向發票人提出本票請求付款而言）。本件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依票據法規定視為見票即付，以提示日為到期日；為明是否經台端提示本票，請具狀釋明系爭本票有無提示，如有，其提示日為「何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